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告 築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勳

訴訟代理人 陳正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宜惠等13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黃宜惠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占用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面積84.60平方公尺之木石磚造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則關於拆屋還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2,840元【計算式：15,400元（公告土地現值）×84.60平方公尺（占用土地面積）=1,302,840元】；又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分割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則關於分割共有物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64,555元【計算式：15,4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439.68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×59/240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1,664,5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2,967,395元（計算式：1,302,840元+1,664,555元=2,967,3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2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6,24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